

p. 1564 : 9【若假變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8：「空等雖是無為所攝乃至若依本體即是真如者。虛空等者。等取擇滅、非擇滅、不動、想受滅此五無為。依真如上假立。若正智緣真如時。亦緣五無為體即是真如也。即依真如無為上假立。如第二卷論云：離諸障礙故名虛空。若依識變。即有為攝。即不實名假。即前第二卷中。識變虛空。識變虛空既有生滅。即是有為攝。若從本質判。性即是無為。故識變無為唯是獨影唯從見。若論性。即從能緣見以判三性。若從法攝。以有生滅。唯是法同分收。若緣執離蘊法。亦是從能緣心判性。亦是獨影唯從見。即人同分攝。若心緣過去想亦爾。若緣色相分即是色攝。若緣心相分即是心攝。言故無別說者。意云：故唯說真如。不別說虛空等。」(X49, p. 737b18-c6)《成唯識論》卷 2：「**依識變，假施設有**。謂曾聞說虛空等名，隨分別有虛空等相，數習力故，心等生時，似虛空等無為相現。此所現相，前後相似，無有變易，假說為常。二、**依法性，假施設有**。謂空、無我所顯真如，有、無、俱非，心言路絕，與一切法非一、異等，是法真理，故名法性。離諸障礙，故名虛空；」(T31, p. 6c6-13)本書 p. 406-408

p. 1565 : -3【由業及自因力任運變】《成唯識論》卷 3：「此相應受唯是異熟，**隨先引業轉；不待現緣，任善、惡業勢力轉故**。唯是捨受；苦、樂二受是異熟生，非真異熟，待現緣故，非此相應。又，由此識常無轉變，有情恒執為自內我；若與苦、樂二受相應，便有轉變，寧執為我，故此但與捨受相應。若爾，如何此識亦是惡業異熟？既許善業能招捨受，此亦應然。捨受不違苦、樂品故，如無記法，善、惡俱招。」(T31, p. 12a2-10)本書 p. 680-681。

p. 1567 : 1【非諸有情種皆等故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8：「非諸有情種皆等故乃至彼人少者如何相杖者。解云：疏主意說：三乘定性人種子名少。謂三乘定性人。各各自有一人自乘種子。無餘乘種子。且如聲聞定性。唯有一人聲聞乘種子。無餘乘種子。餘二人亦爾故名少也。若三乘下。定性人種子最多。或有一不定性人。有二乘無漏種子、無菩薩無漏種子。或有一不定性人。有聲聞、菩薩無漏種。無獨覺種。或一不定性人。有獨覺乘種子。無餘乘無漏種。或有一不定性人。三乘無漏種子皆有。故此等人無漏種子最多也。若疏主作此乘三乘無漏種子多少說者不然。以有漏第八不緣三乘無漏種子。如何可言第八緣無漏種子也。今哲法師解云：應言順三乘無漏種子多少。謂三乘定性人順無漏種子最少。且如定性聲聞人。唯有一具順聲聞人解脫分有漏種子。一具順決擇分

種子。無餘種子。然定性獨覺及菩薩亦準此知。若不定性人。順無漏種子最多。或有一類不定性人。有聲聞種性獨覺種性。即有兩具順解脫分有漏種子。兩具順決擇分有漏善種子。餘者亦然。或有一人具三乘種性。即有三具順解脫分有漏種子。三具順決擇分有漏善種子。二乘不定性人。展轉作一一皆有二具順解脫分種子。順決擇分准知。故此等人種子最多。若種子少者。如何託種多者得為本質耶？又如預流人一來不還煩惱種子漸少。異生煩惱種子既多。如何託此預流果少種子為質耶？五乘種子。亦准此知。」(X49, pp. 738c24-739a24)

p. 1567 : 3【若彼救言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8：「若彼救言至不等者不緣者。第二師釋。何故以下至不可用者不緣者。論主難第二師也。汝言種子齊等緣。不等不緣者。今難云：亦應第八識他土及他扶根塵可受用。故自第八識緣。若種子及他五根不可受用。故自第八識不緣之。」(X49, p. 739b1-5)

p. 1567 : 4【五根亦無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8：「此中且以種子為難五根亦無受用之義如何變他者。然此論中。且以種子為難。應將五根為難。難云：他人五根。既自身不能受用。亦不託他五根為本質也。」(X49, p. 739b6-9)

p. 1567 : 7【有無不定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8：「若因若果位至即因中不定者。意云：第八在因中疎所緣緣。有無不定。若變他依處。得有疎所緣緣。若望他根、種子。於自無受用義。所以不變。及死後根種子無。所以不變。即無疎所緣緣。故因中不定也。在佛果中。有無亦不定者。意云：佛果第八緣無為、三世等法。無本質故無疎所緣緣。若緣餘有為法。即有本質。有疎所緣緣。」(X49, p. 739b10-16)

p. 1567 : -6【因中五數】《成唯識論》卷 3：「常與觸、作意、受、想、思相應。阿賴耶識無始時來，乃至未轉，於一切位，恒與此五心所相應，以是遍行心所攝故。」(T31, p. 11b16-19) 本書 p. 655--656。

p. 1567 : -6【託心王所變為質】《成唯識論》卷 3：「此觸等五，與異熟識行相雖異，而時、依同，所緣、事等，故名相應。」(T31, p. 11c28-29) 《成唯識論述記》卷 3：「今約見分為行相，影像相分為所緣，自體名事。等者，相似義，體各唯一，境相相似，故所緣、事皆名為等。以觸等五相，託本識相生，所緣既相似，故名為等。唯識為宗，不約本質名為所緣，亦非影像名為行相。」(T43, p. 332b27-c3) 本書 p. 677 《解讀》：體事相似，名之為『事等』；處所相似，名之為『處等』；現行的時間定同一，名之為『時等』；所依定同一，名之為『所

依等』；其義正與此《成唯識論》所說相同。今約見分為『行相』，影像相分為「所緣」，心、心所的自體名『事』。『等』者，是相似義。第八識與觸等五心所，其事的自體各自唯一，但彼等的所緣境相則是相似，故《成唯識論》界定第八識與觸等五心所相應時，謂彼等的所緣與體事皆名為「**平等相似**」，以觸等五心所的所緣境相，託第八本識的境相而生，所以相似；彼心與心所的所緣既是相似，故名為「平等相似」。本論既以唯識為宗趣；唯識不約本質對境名為所緣，而唯以自所變現的影像相分為所緣，亦非如小乘說一切有部之以影像相分名為行相，而以能緣「見分」為行相，故言第八識與觸等五遍行心所的所緣相分平等相似，見分行相亦平等相似，以心王取總相，心所兼取別相故。

p. 1567：-5【佛果五數】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4：「佛果五數至自無力故等者。此義難詳。且無漏智親證真如。豈託心王所變為質？又圓鏡智能現一切身。五智影豈不能自變去來之影？何要託心王耶？又無漏位。智強識劣。如何心所自無力耶？由此與因定不相似。疏言與因相似者。且約緣種等。託心王所變為質。非謂一切。」(X49, p. 462b22-c3)

p. 1567：-4【心所不爾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8：「此中言品文雖總說心所不爾者。論文總言心品。即心所總在其中。若論杖質。唯第八識心王能託他為本質方自變也。若觸等五數。即不能託他質變也。」(X49, p. 739b23-c1)

p. 1568：1【俱生起必仗第八】《成唯識論》卷4：「第七意識俱有所依但有一種：謂第八識，藏識若無，定不轉故。如伽他說：阿賴耶為依，故有末那轉，依止心及意，餘轉識得生。阿賴耶識俱有所依亦但一種：謂第七識，彼識若無，定不轉故。論說：藏識恒與末那俱時轉故；又說藏識恒依染污，此即末那。」(T31, p. 20c19-26)《成唯識論述記》卷4：「八若無時七亦無故，《瑜伽》論說由有本識故有末那等。又無性言：本識是共依，故知此所依。…第八所依唯亦一種，謂第七識，第七若無，八不轉故。」(T43, p. 387a3-14)本書 p. 954-955

p. 1568：2【非業果體力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8：「既非業果體力須藉本質起者。疏主即取前論文中解第八識中前第一師云：隨業因力任運變故。既第七識體非是業果。故須杖質起。若是業果體者。即不須杖質也。若疏主作此解者。**非也**。今難云：且第六識執緣離蘊計我。雖不是業果體。亦不杖託質變。應云：第七是俱生。故須杖質也。」(X49, p. 739c2-7)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4：「此意說：如第八識是業果故自體力勝。不必須質。第七俱生無力故。要杖質力起。」

問：如意識中我見及善心緣過未。亦非業果。豈有質耶？答：彼亦自有勝力。不同第七任運俱生。故此不說。」(X49, p. 462c4-7)

p. 1568 : 2【緣真如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8：「緣真如虛空去來無別質故乃至有外質故者。問：若根本智緣真如、虛空。可無外質。以親緣故。若後得智緣真如虛空等。如何無外質以變相而緣故？答：若言緣現在法而有外質者。如現在世中。自證分緣見分。如何得有外質耶？思之可知。」(X49, p. 739c8-12)

p. 1568 : -5【必仗第六所變外質方起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8：「或第六識所變外質方起者。即是第六識中所變定果實色。五識亦緣之。法處攝實色故。前第二論云：及隨法處所現實色。此文意說：即取十地位中。無漏妙觀察智所變起實色、定果色等。為五識本質故。前四智疏中云：言十地中所變金銀等有實用故。前論云：墮法處所攝實色等。皆約妙觀察智中所變定果色。又下第十論中說蘊等識相不必皆同等。云菩薩後得智所變起淨土。皆有實用故。今有不取地前菩薩及二乘等。第六識中所變定果色。此定果色雖似十地菩薩所變定果色。然體非實故。」(X49, p. 739c15-24)

p. 1568 : -3【亦緣真如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8：「有說不得者。即是唯識第十卷說。佛五識無根本智。不能緣真如。唯有後得智緣餘俗諦等事。乃至王宮生。」(X49, p. 740a1-3) 本書 p. 2074。《成唯識論》卷 10：「大圓鏡智相應心品，有義：但緣真如為境，是無分別，非後得智，行相、所緣不可知故。有義：此品緣一切法，《莊嚴論》說：大圓鏡智，於一切境，不愚迷故。《佛地經》說：如來鏡智，諸處、境、識，眾像現故。又此決定緣無漏種，及身、土等諸影像故，行、緣微細，說不可知，如阿賴耶，亦緣俗故。緣真如故，是無分別；緣餘境故，後得智攝。其體是一，隨用分二。了俗由證真，故說為後得。」(T31, p. 56c4-12)